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 1 号良品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1,840,19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234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杨银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

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杨银芬、张国强现场出席，杨红春、潘继红、徐新、曹伟、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马腾、万张南现场出席，李好好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1,839,994 | 99.9999 | 200 | 0.0001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16,239,832 | 99.9987 | 200 | 0.0013 | 0 | 0.0000 |

| | | | | | | | |
|--|----------------------------|--|--|--|--|--|--|
| | 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 | | | | | |
|--|----------------------------|--|--|--|--|--|--|

说明：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970,120 股，占总股本的 2.99%）、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413 股，占总股本的 0.98%）、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413 股，占总股本的 0.98%）、宁波汉良好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412 股，占总股本的 0.98%）、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413 股，占总股本的 0.98%）的持股数量；已剔除合计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6%）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540,127 股，占总股本的 4.62%）、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18,000,144 股，占总股本的 4.49%）的持股数量。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一舟、于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